

附件 2

皖证监函〔2024〕 号

关于公司专项核查情况的报告

一、核查事项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专项核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二、核查过程

（一）核查范围

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包括：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重大风险事项。

（二）核查方法

本次专项核查采取的方法包括：查阅相关文件、访谈相关人员、实地走访、以及网络核查等。

(一) 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(含投教基地)

1.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;习近平法治思想;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;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;宪法、国旗法、国歌法、国徽法等宪

法律活动,鼓励制作宣传折页卡、宣传册页、小册子、宣传品等。

2.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,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举办宪法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有奖问答、法律咨询、发放宣传品等方式,提高公众对宪法的认识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,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举办宪法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有奖问答、法律咨询、发放宣传品等方式,提高公众对宪法的认识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,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举办宪法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有奖问答、法律咨询、发放宣传品等方式,提高公众对宪法的认识。



此次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自12月2日开始至12月8日结束。

辖区各市场主体需在12月8日前将“宪法宣传周”有关活动情况

报送我局联系人，活动报告需包括开展的时间、地点、形式、

及宣传覆盖人次。其中，辖区法人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由公司总部

汇总报送。异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上海总部及分公司汇总报

上海总部及分公司的大陆总部及分支机构分别报送。此外，辖区市场

主体在12月23日前将2021年普法工作总结按照上述要求另行

楼